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石良希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6人，实际到会董事6人。本次会议董事出席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公司已提前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召开合法、有效。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了下述议案，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计委员会意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2024年半年度报告内财务数据真实、准确，报告内信息较为全面的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与经营成果。审计委员会同意此项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创力集团半年度报告》全文。

二、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审计委员会意见：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较为全面的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数据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审计委员会对本项议案发表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

报告》全文。)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四日